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795號

01
02
03 原 告 姜俊宇
04 吳威廷
05 吳妤蓁
06 吳妤螢
07 姜佳芬
08 姜智瑋
09 被 告 黃國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
12 交訴字第36號過失致死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
13 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
14 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 16 一、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 20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21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
22 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
23 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
24 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
25 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訴
26 外人姜顏金珠本為本件原告，然其業於訴訟程序進行之中
27 民國113年5月16日死亡，因姜顏金珠之繼承人及原告姜俊宇、
28 被告均不聲明承受訴訟，本院遂於113年11月26日依職權裁
29 定命原告吳威廷、吳妤蓁、吳妤螢、姜佳芬、姜智瑋(下稱
30 原告吳威廷等5人)、原告姜俊宇為姜顏金珠之承受訴訟人，
31 續行訴訟程序。

01 二、原告吳威廷等5人與原告姜俊宇為對於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
02 定者，原告吳威廷等5人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均未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4 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原告姜俊
05 宇得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原告姜俊宇得聲請由
0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被告於112年8月26日晚間11時38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
1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下營區裕農路由西往東方向
13 行駛，行至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未注意車前狀
14 況，適逢訴外人姜義德由南往北方向徒步穿越車道，亦疏未
15 注意靠邊行走，雙方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姜義德受
16 有四肢多處骨折、多處肋骨骨折併皮下氣腫等傷害，經緊急
17 送醫急救後，仍於翌日凌晨0時47分死亡。

18 (二)姜顏金珠為姜義德之配偶，原告姜俊宇為姜義德之子，因系
19 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
20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1.扶養費新臺幣(下同)223,302元：

22 姜顏金珠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謀生能力，姜義德原應扶養
23 姜顏金珠，而支付姜顏金珠住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下稱衛
24 福部新營醫院)護理之家，自112年8月起至113年2月止所生
25 之照護費用223,302元，因姜義德死亡致姜顏金珠受有損
26 害。

27 2.喪葬費233,800元：

28 姜顏金珠為辦理姜義德之後事，支出喪葬費233,800元。

29 3.姜顏金珠、原告姜俊宇精神慰撫金各1,500,000元：

30 姜義德因系爭事故死亡，姜顏金珠、原告姜俊宇已無法再與
31 姜義德共享天倫之樂，身分法益因遭被告不法侵害，受有相

01 當精神痛苦，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

02 (三)嗣姜顏金珠起訴後已死亡，原告為姜顏金珠之繼承人，繼承
03 姜顏金珠對被告上開債權。

04 (四)並聲明：

05 1.被告應給付原告1,957,1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2.被告應給付原告姜俊宇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對於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車，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
13 況撞擊姜義德，致姜義德死亡，而姜顏金珠、原告姜俊宇分
14 別為姜義德配偶、姜義德之子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姜義德除
15 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姜顏金珠除戶謄本、原告戶籍謄本等
16 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此等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
18 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9 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
20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繼
21 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2 (二)茲就姜顏金珠與原告姜俊宇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
23 下：

24 1.照護費223,302元：

25 (1)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
26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受
27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28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夫妻互負
29 扶養之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此
30 觀民法第1117條、第1116條之1自明。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
31 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固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

01 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
02 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
03 當以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以第三人自
04 己現有之財產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7年
05 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參照)。查姜顏金珠112年所得僅5,56
06 2元，且其名下無任何財產，有姜顏金珠稅務財產、所得查
07 詢結果可稽，堪認以姜顏金珠之財產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依
08 前開說明，姜顏金珠生前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其未能受姜義德
09 扶養所生之損害。

10 (2)原告主張姜顏金珠生前自112年8月起至113年2月止住護理之
11 家，支出照護費223,302元，有衛福部新營醫院護理之家住
12 民應收帳款表(處置明細)、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可證，堪信為
13 真實。惟除姜義德對姜顏金珠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外，因原告
14 姜俊宇為姜顏金珠之子，原告姜俊宇依民法第1114條第1
15 項、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亦為對姜顏金
16 珠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故姜義德對姜顏金珠所負之扶養
17 義務為2分之1。準此，姜顏金珠請求被告給付照護費111,65
18 1元(計算式：223,302元÷2=111,651元)，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2. 喪葬費233,800元：

21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
22 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
23 定有明文。查姜義德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死亡，姜顏金珠為
24 姜義德支出殯葬費233,800元等情，有新營禮儀社免用統一
25 發票收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臺南
26 市下營區靈骨堂(蓮華園)使用申請書、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
27 費收據、殯儀設施規費明細表等件為憑，堪信為真實。姜顏
28 金珠依上開規定得向被告請求喪葬費233,800元。

29 3. 姜顏金珠、原告姜俊宇精神慰撫金各1,500,000元：

30 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
31 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為審判

01 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份、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
02 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查姜義德因被
03 告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而亡，姜顏金珠為姜義德配偶、原告姜
04 俊宇為姜義德之子，今遭逢此變故，頓失至親，哀痛逾恆，
05 在身心上自均受有相當大之痛苦，精神上確實受有痛苦，是
06 姜顏金珠、原告姜俊宇自得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
07 給付精神慰撫金。又姜顏金珠小學肄業，112年度所得為5,5
08 62元，名下財產價值為0元；原告姜俊宇大專畢業，112年度
09 所得為1,574,791元，名下財產價值為8,590,742元；被告五
10 專後二年肄業，112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價值為262,72
11 0元，有姜顏金珠、被告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本院審判筆
12 錄及兩造稅務財產、所得查詢結果附卷為憑。本院斟酌上開
13 情狀，並斟酌兩造經濟狀況，認姜顏金珠、原告姜俊宇各請
14 求1,500,000元之精神賠償尚屬適當。

15 4. 綜上，姜顏金珠、原告姜俊宇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分別為
16 1,845,451元(計算式：照護費111,651元+喪葬費233,800元
17 +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1,845,451元)、1,500,000元，
18 而原告繼承姜顏金珠對被告之債權，得向被告請求1,845,45
19 1元，原告姜俊宇得向被告請求1,500,000元。

20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1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間接被害人是否
22 承擔直接被害人與有過失，因間接被害人之權利，亦係
23 基於侵權行為發生而來，依公平原則，應有民法第217條與
24 有過失之適用。經查，被告對系爭事故雖有前述過失，然姜
25 義德徒步穿越車道，且疏未靠邊行走，始致遭被告撞擊，其
26 對於系爭事故亦有過失。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
27 認姜義德、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
28 而姜義德對系爭事故既與有過失，姜顏金珠、原告姜俊宇依
29 法自應承擔被害人姜義德之過失責任，依過失相抵之法則，
30 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姜顏金珠得向被告請求553,
31 635元(計算式：1,845,451元 \times 0.3 \div 553,635元，元以下四捨

01 五入)，原告姜俊宇得請求450,000元(計算式：1,500,000元
02 $\times 0.3 = 450,000$ 元)。

03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
04 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
05 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
06 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
07 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
08 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
09 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
10 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
11 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
12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姜顏金珠、
13 原告姜俊宇於系爭事故後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
14 各1,000,000元，依上開說明，自應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5 之金額中扣除，然因於過失相抵後，姜顏金珠、原告姜俊宇
16 僅分別得對被告請求553,635元、450,000元，經扣除已受領
17 之上開保險金各1,000,000元後，均已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任
18 何金額。

19 (五)姜顏金珠已於113年5月16日死亡，原告為姜顏金珠繼承人等
20 情，已如前述，姜顏金珠對被告既無侵權行為之債權，原告
21 自無從繼承姜顏金珠之權利對被告請求。

22 四、從而，姜顏金珠、原告姜俊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
23 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補
24 償已超越姜顏金珠、原告姜俊宇對被告請求之金額，原告無
25 從自姜顏金珠繼承對被告之債權，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損
26 害賠償，原告上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
28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29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從確定訴
30 訟費用之數額。惟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仍應諭知
31 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

01 其數額，併予敘明。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4 列，附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協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洪季杏